



行為守則

香港童軍總會（下稱「本會」）努力營造環境使成員的行為受到童軍價值觀規範及令每個人都感到安全和受尊重。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本會根據童軍誓詞與規律所包含的童軍價值觀制定了「行為守則」，作為本會成員與其他童軍成員相處時以及以童軍名義參加非童軍活動時的行為表現準則。

本守則政策已獲執行委員會通過，並由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附件。

香 港 總 監

劉 彥 樑



香港童軍總會 行為守則

1. 序 言

香港童軍總會（下簡稱「本會」）努力營造環境使成員的行為受到童軍價值觀規範及令每個人都感到安全和受尊重。作為童軍成員，我們希望建立一個更美好的世界，讓人們實現個人抱負，並有助於社會。作為義務人士及／或員工，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的行為應促進本會的抱負，使命和價值觀。

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本會根據童軍誓詞與規律所包含的童軍價值觀制定了本「行為守則」（下簡稱「守則」），作為本會成員與其他童軍成員相處時以及以童軍名義參加非童軍活動時的行為表現準則。守則亦賦予本會權力在成員作出不當行為或其行徑損害本會的聲譽／形象時採取行動。

本會的抱負、使命、價值觀，童軍誓詞與規律現複列於**附件甲**，以供參閱。

2. 生效日期

本守則由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3. 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成年成員從事任何童軍工作或活動或以童軍名義進行的外間事務的所有行為；相關的守則條款同樣適用於青少年成員及附屬成員。若本守則與香港法例及有關條例有抵觸，應以後者為先。當有關行為既違反本守則亦違反法例，本會將全力與有關當局配合。

4. 守 則

4.1 與他人有關聯的行為

4.1.1 促進並尊重童軍運動中的多元性和包容性。

4.1.2 平等對待每個人，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族裔、文化、宗教信仰、社會經濟背景、殘疾情況、性取向、性別表達或任何其他的區別依據；拒絕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歧視以及任何形式的騷擾。

4.1.3 與其他人交流和約會前，應尊重他人，並先徵得對方明確同意後才進行。

4.2 與青少年成員有關聯的行為

遵守本會現行的「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政策」的規定。

4.3 與組織有關聯的行為

4.3.1 遵守香港法律以及舉行大型項目／活動所在國家／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4.3.2 不可涉及貪污，並且要注意任何潛在的或實際的、被動的（接收）或主動的（給予）貪污活動。

- 4.3.3 謹慎行事，避免干擾他人為本會最大利益作出公正、客觀和公平的決定，從而防止利益衝突。
- 4.3.4 避免以個人或專業身份參與可能破壞本會聲譽的活動。
- 4.3.5 謹記童軍運動是非政治性的，而本會是政治中立的，不會為任何政治團體作背書或捐助；但本會認知本會成員有權按照其個人信念並以個人和專業身份參與政治活動。
- 4.3.6 按本會組織架構不同層級的執行委員會和其他體系單位之職權範圍以及本會《政策、組織及規條》的相關要求來運作該等委員會／單位。
- 4.3.7 避免串通、賄賂（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貪污）和勒索等妨礙平等決策過程的行為。
- 4.3.8 保護個人私隱及保障交予本會及其童軍單位的個人資料之安全。
- 4.3.9 保護本會的品牌，並應僅把其應用於童軍活動內，而不得將其和相關材料用於獲取個人私利。

4.4 財務與信任

- 4.4.1 以忠誠、正直和審慎的態度妥善管理和處理童軍單位的財政資源。
- 4.4.2 不可參與金融罪行，包括但不限於詐騙、盜竊、欺詐、賄賂、挪用公款、洗黑錢、偽造和資助恐怖主義等活動。

4.5 附件乙列出了一些「應該」和「不應該」的行為，以供成員參考。

5. 舉報的責任

本會成員有責任推廣道德標準。如果他們察覺到任何違反或可能違反本守則、童軍誓詞與規律的情況，應按照本會現行的「處理不當行為及投訴程序」予以舉報。

6. 修訂

本會行為操守委員會可對本守則提出修訂建議，並呈本會執行委員會批准。

7. 相關文件

本守則應與以下列文件一併參閱：

- 《香港童軍總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1005 章）
- 本會《會章》
- 本會《政策、組織及規條》
- 本會之誓詞與規律
- 本會之童軍運動的目的及方法
- 本會之抱負、使命及價值觀
- 本會之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政策
- 本會之處理不當行為及投訴程序

本會之抱負、使命、價值觀、誓詞與規律

我們的抱負

成為香港最優秀的志願團體，致力培育青少年的工作，造福社會。

我們的使命

我們致力青少年的教育工作。透過富挑戰性和有進度性的訓練和活動，促進青少年德、智、體、群、美五育的發展。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確信在培訓青少年工作上，最重要的是：

- 青少年要有認識自我的能力，才會成為有責任感的公民；
- 成年人要為青少年樹立良好的榜樣；
- 待人接物，要持平公正；及
- 瞭解別人，有助促進世界和平。

童軍誓詞及規律

童軍誓詞

我願以信譽為誓，
竭盡所能；
對神明，對國家，盡責任；
對別人，要幫助；
對規律，必遵行。

童軍規律

1. 童軍信用為人敬。
2. 童軍待人要忠誠。
3. 童軍友善兼親切。
4. 童軍相處如手足。
5. 童軍勇敢不怕難。
6. 童軍愛物更惜陰。
7. 童軍自重又重人。

除幼童軍及小童軍另有其誓詞及規律（見下列）外，上述童軍誓詞及規律適用於其他所有童軍成員。

幼童軍誓詞及規律

幼童軍誓詞

我願盡所能，
對神明，對國家，盡責任；
對別人，要幫助；
對規律，必遵行。

幼童軍規律

幼童軍，盡所能，
先顧別人才顧己，
日行一善富精神。

小童軍誓詞及規律

小童軍誓詞

我願參加小童軍，
愛神愛人愛國家。

小童軍規律

小童軍日行一善。

「應該」和「不應該」的行為

成員應注意，他們有責任維護本守則以及童軍的價值觀，並為童軍運動創造安全的環境。

下表列出了一些「應該」和「不應該」的行為：

「應該」的行為	「不應該」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尊重別人的尊嚴 • 注意文化差異 • 作好榜樣 • 一視同仁 • 安排多於一名成年成員參與或至少在另一成年成員的視線及聽覺範圍之內 • 尊重個人私隱 • 讓青少年成員表達他們的關注 / 觀點 • 鼓勵不平則鳴 • 避免受不當行為所牽連 • 讓他人知悉我們的行為守則 • 讓同工知悉你所在及所進行的事工 • 明白可能有人會誤解你的行為 • 在發展親密關係前，必須獲得對方的認許 • 如受到指控須嚴肅處理，並在有需要時尋求上司支援 • 互相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要輕視侵犯行為 • 不要以領袖身份濫用青少年成員的信任而作出不當行為 • 不要容許有冒犯性的行為，例如作弄及欺凌等 • 不要參與任何不當的行為，包括傷害他人、語言或性侵犯等 • 不要參與與性愛有關的活動 • 不要與青少年成員有不當的身體接觸 • 不要恥笑他人 • 不要使用不當言詞，無論是以口頭、書面或網上表達等形式 • 不可與青少年成員單獨社交約會，特別是與異性成員 • 不要對指控、可疑情況或違反行為置之不理 • 不要以個人的良好形象掩飾自己不當的行為 • 不要做出與本行為守則相違背的事情

本會成員在對某些行為或情況存疑時，應就其擬採取的行動予以三思並尋求指導。如仍有存疑，則不應該採取該行動。考慮以下的問題或會有所幫助：

- 是否符合本守則？
- 是否合法和合乎道德？
- 會否為自己和本會帶來好的影響？